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10/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4
	機關名稱	桃園市立美術館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美術館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高鐵南路二段90號
	聯絡人	周芊妤
	聯絡電話	(03) 2868668 #9004
	傳真號碼	(03) 3768558
	電子郵件信箱	10071825@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tm61
	標案名稱	113年度桃園市立美術館展覽視聽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7 - 收音機、電視, 通訊器材及儀器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3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10/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0/22 17:00	
	開標時間	113/10/23 14:30	
開標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90號(3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90號(桃園市立美術館總務組)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廠商信用證明(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自然人者免附本項文件證明)。 三)納稅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自然人者免附本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六)投標標價清單：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七)服務建議書：1式6份。 八)電子領標憑據。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立美術館 <hr/>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hr/>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				

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